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上午10: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11层1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0日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保函授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申请银行保函授信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2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2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2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21 日